

臺大經濟系臺大校長獎施行細則

111.6.2.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學士班學生學習風氣，鼓勵學業優異表現，本系依「國立臺灣大學臺大校長獎設置辦法」相關條文之規定訂定本施行細則，頒給本系學士班學生。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資格：學士班二年級至修業年限最高年級之在學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表現優異未受懲處者，其他方面有優異表現者亦得併入評比考量。
- 第三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由教務處以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學士班具正式學籍之非應屆畢業在學人數百分之二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捨去之差額累計至次年度）。
- 第四條 獎勵方式：每學年頒獎一次，由本校頒予獲獎者獎狀及發給與獲獎者所屬學系前一學年學雜費全額相同之獎學金。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欲申請本獎者，每年十月五日前填妥「臺大校長獎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交件至系辦公室審核。
- 第六條 評選方式：為進行本獎之學生申請案審查，本系特設「臺大校長獎評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另設委員三至五人，由本系教師擔任，自申請件中擇優獲獎。
- 第七條 本獎獲獎者於同學年度不得兼領本校傅鐘獎學金。同學年度本獎、海推獎學金及國際學生助學金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若本獎之獎學金金額高於海推獎學金或國際學生助學金時，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
- 第八條 本獎獲獎者申請本獎所提供之資料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要求其繳回已領取之獎學金，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